國民政府公報

第叁零柒肆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報價：零售每份一千元；半年一十五萬元；全年三十萬元；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明仁為國民政府中將參軍。此令。

任命羅遠波為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黃卓為財政部福建區貨物稅局局長。此令。

經濟部技正馬鎮坤、蔡無忌呈請辭職，馬鎮坤、蔡無忌均准免本職。此令。

余子明着以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技正兼化學工業品檢驗處主任試用。此令。

派杜春晏為經濟部瀋陽工商輔導處處長。此令。

任命陳樹玉為交通部公路總局運務處處長。此令。

任命丁映竹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會計處長。此令。

任命余茂勛署農林部菸產改進處副處長。此令。

任命鄭若谷為社會部參事，張鐵君為社會部視導。此令。

派陳克中為糧食部田賦署專員。此令。

任命林平一為淮河水利工程局局長，雷鴻基為淮河水利工程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馬雲文、黎伯豪為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胡滌為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秘書。此令。

任命楊銘恩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馬鎮東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思桐為最高法院推事，劉延洪、米衡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章劍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曹駿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監察院監察委員石頴呈請辭職，石頴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董秉奇為四川省衛生處處長。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河北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孫連仲、選舉委員會委員孫振邦均應予免職。此令。

派楚溪春為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河北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于純齋為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河北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此令。

劉逢炎着以山西省地政局局長試用。此令。

派于衡達權理甘肅省社會處處長職務。此令。

派張發榮權理青海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此令。

任命喬文萃署雲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張衍學着以青島市港務局局長試用。此令。

任命汪震為西安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程烈為瀋陽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曾恕懷着以昆明市市長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會計局科長劉樹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唐振文一員以內政部警察總署督導試用，陸松遐、王之祿二員以內政部警察總署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尹文豪權理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科長陶玉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寶印一員以農林部冀魯區海洋漁業督導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子英權理安徽省公路局副局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譚麟祥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柯善訓一員以漢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警察總隊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徐岳東、胡志文、李育仁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楊森增任為陸軍砲兵上校，楊雄杰任為陸軍工兵上校，並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華任為陸軍憲兵上尉，吳學炳任為陸軍憲兵中尉，邱績先任為陸軍憲兵少尉，羅石甫、李允恭、董建勳、余尚武、李珂、謝鰲、楊春澤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劉卓嶂、沈仲安、張嘉鑑、劉文新、許靖、謝錫慶、徐崇勳、張紹光、王謙、周毅、段朝元、聶耀章、朱瑛、蘇默然、黃競中、楊繼善、符繼樞、李文玉、黃鉄夫、鄭劍秋、馬蔭棠、蔣培厚、呂云錦、吳紹周、華大權、盧予湃、揚鍾等二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呂宗魯、施尊三、周世桀、梁灝、方聚戎、鄧碧華、張克仁、王汀、施崇仁、林之鈞、魏得昌、劉君弼、邱良、趙堪同、徐烈光、鄧紹光、鄭汝松、李元明、孫汝藩、王衡、陳錦、周光林、高瑞芝、余致中、李繼強、甘德寬、張承基、何鳳鳴、張梓壽、余督森、郭世楨、邱秉惠、朱發長、廖榮茂、劉忠國、楊仲昌、曾衛、楊祖虞、溫成壽、丁德昌、陳樹清、楊福亭、覃茂培、馬永亮、周書文、高永和、廖鵬搴、黃國炤、譚憲、高季年、張鳳祥、沈忠學、曹觀澤、吳其斌、高義、費玉光、楊仁芳、王松、徐劍、張清澤、周欽、李光斗、馬忠先、程文錦、彭居信、林棟廷、吳朝雲、湯祖堯、李欽、楊興旺、邱清南、曾嘉才、姚時康、毛家云、聶培華、馬聯陞、王鴻昌、李炳云、馬學禮、宋聲遠、田犀舜、趙聯奎、尹克忠、袁子海、沈洛周、李鏡明、張璽、張丕祚、符世盛、逑鯤、陳耀先、楊品潔、李士澤、劉鴻飛、王立先、朱兆銘、蘇芝英、宋孝順、荀應章、梅天然、王乃謙、胡丕薰、管秀卿、張士鏻、李蘊輝、柯際湘、王傳書、周錫康、普蔭、邱純武、施潤伍、胡光耀、王良獄、張建臣、陶傑、周懷德、王之啓、王彬、段運斗、王復新、陳國政、羅騰芳、楊坤年、余起云、龔書坤、劉邦福、郭鴻圖、解德榮、沈世淳、袁敏、羅配明、王有綱、尹達、朱從善、王祖堯、王子亞、劉漢興、高以寬、穆炳洲、蘇永祥、李治香、張惠成、楊俠、姚世忠、羅志文、李毓華、李光、賈吉杞、黃景義、雲尹、趙思蘭、李作楫、羅燚生、龔銘、張楨、張傑、桂樹清、嚴榮穠、李勛、白維俊、李汝霖、許連貴、丁藜榮、張清和、柳賀彬、張泰禮、滕汝浩、施明光、孫謀、高本錫、包曙初、趙宗煥、邵茂禮、李士揚等一百七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〇七號
三十七年三月四日（登補）（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本處受理袁規漢奸一案，被告畏罪潛逃，一再拘捕未獲，經函本市警察局調卷查明，該被告係畢業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系，北平淪陷後，二十七年二月間，經敵寇茂川中佐介紹，歷充偽北平市警察局外務室科員、特務科高偵股股長、特務科警務科科長、內一內七分局局長、偽警察教練所所長、偽蘇淮特別區警務處處長、偽唐山市市長等偽職，其在高偵股股長及特務科科長任內，迭次逮捕我中央地下工作人員，先後解送日本憲兵隊懲辦，愛國抗日志士遭其慘害者甚衆，是該被告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之事實，已臻明確，除提起公訴外，應予通緝歸案究辦，並查該被告之財產經北平行轅前督察處為防隱匿起見已予查封，移交中央信託局北平分局保管，造具逆產登記表，函送本處在案，理合抄附登記表，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轉請國民政府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表及逆產登記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並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　字第　號　案由：袁規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袁規
性別	男
年齡	三四
其他特徵	山東濰縣人特徵詳求
犯罪年月日時	自二十七年至光復
處所	北平市唐山市等處
通緝理由	畏罪潛逃
應解送之處所	河北高等法院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其較近之法院訊問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首席檢察官陳慶德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袁規	男	三十四	山東濰縣	該被告於二十七年二月經敵寇茂川中佐介紹歷充偽北平市警察局外務室科員特務科高偵股股長特務科警務科長偽警察教練所所長內一內七分局局長偽蘇淮特區警務處長偽唐山市市長二十八年十月在高偵股長任內在北平西什庫教堂逮捕中央地下工作人員鐵血鋤奸團行動員李鐔一員續捕華北五省軍事特派員李西滿等十一名及嫌疑人郭棟廷等四十五名均送日本憲兵隊懲辦二十九年在朱毛胡同六十一號逮捕冀察戰區抗戰人員李萬實等七名又逮捕黨員王署光等七名亦送日憲兵隊懲辦幷槍殺抗日殺奸團組長馮運修等日本投降後畏罪潛逃	該被告犯罪事實均有北平市警察局接收偽組織案卷證明確實茲依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通緝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〇八號
三十七年三月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本處偵查潘錫潘志父子被告漢奸一案，業經查明該被告等於順德縣淪陷日敵後，同隸偽華南國民軍司令歐大慶部下，潘錫任偽華南國民軍團長兼偽護沙大隊長，潘志任偽華南國民軍中隊長兼偽護沙大隊附，曾受歐大慶指揮，聯同日軍，進攻台山開平之三埠台城赤坎等地，姦淫刼殺，罪惡昭著，其通謀敵國，任敵偽有關軍事職務，圖謀反抗本國，為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為，已足表現，應成立漢奸罪名，均已畏罪逃匿，被告等所有順德宕奇南環朋園洋樓一座及宕奇大馬路舖屋一間，為防隱匿起見，業經查封，理合填具通緝書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察核，俯賜准予呈請行政院備案，並轉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俾便將該被告等財產沒收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等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並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一份人犯表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偵字第〇〇三三號　案由：漢奸（依辦法第一項）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潘錫	潘志
性別	男	男
年齡	未詳	三〇
其他特徵	未詳	中等身材面圓
通緝理由	任偽國民軍團長等職畏罪潛逃	任偽國民軍中隊長等職畏罪潛逃
犯罪年月日時	自二十八年至三十四年	
處所	廣東省	
應解送之處所	廣東高等法院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其較近之法院訊問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　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住址	案由	罪證	備考
潘錫	男	未詳		充偽華南國民軍團長兼偽護沙大隊長聯同日軍進攻台山開平之三埠赤坎台城等地姦淫刼殺	查明屬實	依辦法第一項
潘志	男	三〇		充偽華南國民軍中隊長兼偽護沙大隊附聯同日軍進攻台山開平之三埠赤坎台城等地姦淫刼殺	查明屬實	依辦法第一項

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一〇四〇二號
三十七年三月四日（補登）

茲制定湖南省水上警察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湖南省水上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湖南省水上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湖南省政府警保處，掌理水上警察及保安事務。

第二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處。

一、總務科　掌人事文書印信經費庶務出納警需編纂及不屬其他科處事項。

二、行政科　掌水上行政警察事項。

三、司法科　掌水上司法警察事項。

四、督察處　掌水上勤務風紀訓練情報糾察彈壓及校閱臨檢事項。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薦任，綜理局務，并指揮監督所屬員警

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張華民、許偉、李宗衡、王正德、周浩然、李恕鐸、李濤、葉忠貴、陳濂、姜尙志、張帆、汪文龍、史清榮、李紀康、陸長慶、范慶廷、陳犖、李長祿、李文柱、沈子揚、楊國威、劉良正、高嘉和、田玉喬、李春慶、王廣心、楊崑崙、王世有、趙澤東、何光、唐漢卿、李威熙、張雋、樂潤蔵、何堯天、彭沉、于志陵、張發雄、任高法、楊霖、黃發德、唐貴林、胡文高、魯綏卿、陳晉桂、袁鴻藻、駱明俊、楊鶴皋、周潤生、李文敏、余才、徐政邦、曹善趙、陳樹高、王應魁、馮玉可、梅華昌、吳靖邦、胡紹卿、王有能、鄭功智、楊懷義、胡屛藩、楊致祥、蔣汝美、王免強、陳應明、李楨、李文翰、蕭恭、蘇浩溥、王震、殷汝金、楊壽、蔣德明、王寶城、李金聲、李恕賢、陸華、張鴻瑞、楊興發、李紹祖、徐興材、鍾佩堯、邱耀南、韋德美、王義昌、何斌、張天元、李長貴、丁治安、楊克涵、楊壽山、羅如瑜、熊萬知、周溥、符惠鑫、冉建業、王樹蘭、王朝選、田嘉穗、竇振宇、楊錫偉、陳名揚、李樹功、楊存彩、張國祥、馬延壽、李忠讓、業成功、范宗舜、楊巨光、楊仕雍、李嘉猷、張棟龍、王敏、冉振山、高福能、陳以德、鄭云、高玉賢、譚鳴岐、畢澤生、楊春藻、李福榮、劉古武、喬遜之、李長青、王宗禹、常正國、龎明祿、何庚、尹文俊、李芳義、張彪、張凱、劉斌、潘紹清、朱士俊等一百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王文成、孔凡明、陳啓廣、劉德章、蘇振玉、黃紹友、徐良耀、喬同志、雷炳英、張子英、戴敏、程毅陶、李發勛、徐發成、張泗云、張進之、劉金福、田仲倫、鄭恩孔、黃寶華、曾德文、納忠存、郭順貴、段仁富、李志凱、劉泰來、粟德、唐祖年、楊家儒、黃震雄、熊玉山、閔光濤、張鶴齡、劉良俊、楊連春、張文光、蔣德明、李賢增、張興邦、張子漢、李汝爲、趙鳳鳴、李定容、楊百順、曹樹崑、葉自修、蔣連、蔣立本、張廸生、敖炳森、李心懷、李鴻春、范光漢、楊開雲、陳俐仁、謝懷禮、保朝政、趙學仁、阮懷德、秦克志、于振國、王樹叢、何康清、孫謹、韓佩甫、甯吉庭、吳金潮、周林、趙鈁、羅仲彬、段光義、孔光耀、孫志堯、李長堯、史崇德、方炳榮、楊庚、李正鴻、李伯霖、李榮福、常發榮、王連魁、史俊卿、阮映書、楊德、景宗英、朱振文、歐書禮、李漢賢、楊春洪、李冰清、李德義、陳永、尹承舜、李光堯、吳理乾、余紹文等九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梁繼先任爲陸軍砲兵少校，趙文標、宗英、王文魁、羅爲治、王烱、耆應端、陳明賢、景星、溫立君、盧忠亮等十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謝正榮、蔣偉雄、王毓海、楊春芬、王秀彥、何陳宗、鄔仕興等七員任爲陸軍砲兵中尉，陳聚珍、賈位卿、李高榮、趙和云等四員任爲陸軍砲兵少尉，劉積卿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金有用任爲陸軍工兵少校，李得春、王廷祜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石兆麟、楊文清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李季良、劉釗、戚敏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嚴愛民、吳鈺、黃隱欽、張建鈞、趙孝生等五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曾志忠、鄒有能、李順來、鈕誠、譚守勉、袁德勝、唐覺民、蔣汝燦等八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姚俊賢、納國昌、王思智、郭維藩、何兆祿、李茂青、郭聿修、武堉鑫、侯永興、王芝龍、金佩予等十一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程龍山、楊濟民、侯爾信、周希濂、吳敏生、陳文等六員任爲陸軍輜重兵上尉，張國樑、羅漢卿、陶純善等三員任爲陸軍輜重兵中尉，錢青選、楊祖蔭、吉廣楠、蔣元振等四員任爲陸軍輜重兵少尉，雷秉鈞、郭學智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楊震宇、廖蔚榕、任汝翼、解家濂、陳熾煊等五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宋聘華、左榮、袁定國、王錫臣、武光華、張澤生、王樸等七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劉祖德、趙國樑、黃日新、武顯功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劉炎超、郭鴻章、劉有功、鄂湘、陸本學、滕焜山等六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潘宗黃、朱若金、歐陽中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趙連穎、陳本仁、孫忠明、馬夢周、龔克昌、路運中、張華湘、梁滌峰、朱夢舫、賀瑞生、張良、孫維忠、李忠烈、蕭鵬舉等十四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陸金榮、李秉章、張萬福、王文山、王宗才、楊青林等六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張仁懷、宗善保、納嶽岫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李濤任爲陸軍三等測量正，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和殿邦、張華清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馮行之任爲陸軍工兵上校，並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汝松、周源富等二員任爲陸軍憲兵上尉，孫福任爲陸軍憲兵少尉，唐力修、趙光象、郭通、王朝緒、魯朝廷、王文彩、雷霄月、黃祥鶴、康良祺、瞿崇偉、彭振寰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楊立中、李肇生、倘達、李灌雄、孫偉朝、李樹楷、尹國彬、劉雨蒼、單鴻賓、金福周、趙維新、王紹宗、龔紹良、鄧廷信、余建中、李振華、李鷹聲、常憲、李純一、郭蔭先、王正芳、馬浩澄、趙晉三、陳貢琛、劉運隆、李時芳、牟品卓、金劍鍔、李亞選、毛本芳、陳介夫、張立民等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張傑、張家彥、晉德佐、高奇聖、趙富、耿道斌、楊鼎勳、黎巘，王廷海，張少香、謝毓南、楊家富、朱自強、楊錫胤、戴士能、永昭、尹克敬、周鴻恩、李啓文、呼恩高、王天祿、李騰霄、翟偉任丙癸、王朝俊、溫文明、趙以華、楊忠良、樊榮桂、郭維宗、李、李文龍、黃元勳、陳德芳、楊逸生、李瑞林、曾道成、范體先、胡登山、雷本清、楊伯青、李子逸、張本容、施省昌、康子英、傅舉莘、姚繼湯、馮德華、游之俊、黃啓泰、王碩甫、陳星北、劉懷智、李同輝、王福松、張寬發、成維新、盛榮勳、喻運開、劉伯望、張典、齊懷能、楊品增、徐孝標、梅昌勝、陳之龍、李惠邦、范殿祥、段應鯤、張芳柏、張懷垠、楊鴻才、周煥斌、馬德禮、歐陽渤、梁鳳祥、何青雲、鄭宗保、左智仁、趙偉、戴云鵬、程三保、鄧昌平、王文學、許德美、戴柱臣、盧耀三、王幹臣、楊志、胡梅、李黃才、李德源、孫岱峰、唐家品、何信昌、楊洪春、范欽伊、張錦、殷崇義、樊德修、閔學燦、馬遐蓉、牛昌言、謝文德、馮力學、洪績勳、寸品蔭、吳嗣舜、任昌毅、毛景明、何厚福、謝海欽、劉時安、夏桂芳、段希賢、楊啓賢、吳自新、劉紹孔、齊治平、王峰敏、劉伯森、武達芳、李翱輝、汪榮昌、徐偉民、王筱高、李文光、曾云昌等一百二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李士沛、何華清鈞、王文輝、耿玉培、龍德安、楊銀科、楊文遜、周炳福、李貴卿、張安和、蔡奉生、梁純懿、楊芝華、孫福田、朗應清、邱澤、段德、李瑞嵩、龍明光、張永年、譚家彥、李華枝、張炳、余漢楨、姚洪清、任正祥、董光漢、楊開選、裴春元、毛紋逵、潘啓霖、木松、蔣茂、張時榮、張統宇、楊世英、趙芳榮、王春良、謝承云、王華志、楊思信、崔鳳翔、湯滌源、武丕績、李忠岳、歐景麟、范承書、江銘賢、王德生、魏從堯、張禎祥、曾祥華、葛鵬、王克進、楊定國、盧開昌、李古光等六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管禹聲、江和明、楊玉林、耿崇亮、楊家麟、趙文炳、竇鴻勳、唐九皋、張發林、羅汝柏、高向發、何義祥、方榮、葉翱漢、徐貴石、范士元、李正乾、楊丕揚、蕭駿驊、陳偉賢、董家能、馬青山、新士文、王義芳、蔡猷廷、鄧鈺、黃紹淸、伊健生等二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史宗澤任爲陸軍騎兵少校，張錫林、楊天智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少校，李永亮、張光漢、楊炳燦、閻寬福、李學孝、劉壽齡、蕭銘忠等七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程伯榮、王行元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中尉，郭文學、李學齡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少尉，趙汝懋任爲陸軍工兵中校，萬百齡、金之琛、祁鵬飛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汪繩祖、晉增華、段家恆、王壽芝、陳必良、曾偉道、張傳經等七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張廷樑任爲陸軍工兵中尉，楊俊、周存德、劉志明、譚友林、趙德海等五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郭振唐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張昇麟、李嘉壽、馮志清、彭行之、楊清林等五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張國樑任爲陸軍交通兵中校，龐兆銘、徐士榮、宗佳炎等三員任爲陸軍交通兵中尉，余永成、蔣德紀、侯介民、賈振邦、歐陽鈞、鄒振榮、熊曉南等七員任爲陸軍輜重兵上尉，葛敏強任爲陸軍輜重兵少尉，黃楚珍、胡萬綱、紫家驥、馬良佐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趙繼揚、杜瑞生、董瑛、黃洪韜、李圖、馮吉祥、楊崇康、楊金昌等八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陳子柱、吳漢雄、孫振鴻、陳起鵬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余文林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葉子修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牛星壽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楊建芳、李蔭賓、趙翰臣、尙敏、袁旭初、楊遇鵬、洪博、王桂林、馬鴻、何永齡、熊志偉等十一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

，蘇鳳瑞任爲陸軍三等測量正，馬炳元任爲陸軍一等測量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〇四號
三十七年三月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偵查廖銘被告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曾充任僞廣東維持會財政處處長，在職期間，無惡不作，委係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其所有財產，計坐落廣州市恩寧路門牌一百〇九號房屋一間，第十甫西林巷門牌十八號房屋一間，經查確爲被告物業，爲防隱匿移轉起見，先予分別查封，交中央信託局粵桂閩區敵僞產業清理處接管在案，理合備文並塡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部察核，懇請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請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准將該被告廖銘財產查封，並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遵照幷轉飭所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丁字第　號

案由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偵字第一〇五一號　廖銘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廖銘
性別	男
年齡	四十九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逃亡
犯罪年月日時	廣州淪陷期間
犯罪處所	廣州
應解送之處所	廣州高等法院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　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廖銘	男	四十九歲	廣東順德	廣州	漢奸	被告於廣州淪陷後充任僞廣東維持會財政處長在職期間無惡不作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〇五號
三十七年三月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本處受理金朝文漢奸一案，該被告金朝文於民國三十二年春至三十四年三月間充任僞包頭市長，推行敵僞政令，勝利後畏罪匿跡，經國民政府主席北平行轅督察處查明屬實，函送到院，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爲罪證確實，提起公訴，並查該被告在北平市外四區大吉巷六號有房產一所，爲防隱匿起見，已於本年四月三十日查明，暫予標封在案，理合塡具通緝書表，連同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鑒核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遵照幷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緝字第七一號

案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偵字第八四九號　金朝文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金朝文
性別	男
年齡	四八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畏罪潛逃
犯罪年月日時	淪陷時期
犯罪處所	
應解之處所	河北高等法院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廉德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地址	案件	罪證	備考
金朝文	男	四八	遼寧金縣	北平市外四區大吉巷六號	敵僞時期曾任僞包頭市長推行敵僞政令	查被告曾充上項僞職在職期內敵僞推行政令經國民政府主席北平行轅督察處查明屬實該犯於勝利後畏罪匿跡顯係罪證確鑿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〇六號
三十七年三月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居自新漢奸一案，該被告曾於民國二十八年春投入駐武進敵箕浦部隊充任密探隊長，憑藉敵僞勢力，侵害人民，無惡不作，直至日寇投降，始脫離他往，其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之罪證，業已調查明確，提起公訴，以被告畏罪潛逃，迄未弋獲，並准刑庭飭屬通緝各在案，至所有財產亦經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僞產業清理處臨時派駐常州專員辦事處予以查封，理合檢同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一併備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轉呈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鑒准明令通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遵照幷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案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偵字第六七號　居自新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居自新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潛逃
犯罪年月日時	民國二十八年春至勝利止
犯罪處所	武進
應解送之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韓燾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地址	案件	罪證	備考
居自新	男	未詳	無錫	未詳	漢奸	該被告曾於駐武進敵箕浦隊密探隊長憑藉敵僞勢力侵害人民之罪證確鑿於勝利後畏罪潛逃迄未獲案	所有財產亦經中央信託局常州分處予以查封

及機關。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二人，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技士一人，督察員六人至十二人，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技佐二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二人，拘留所管理員一人，均委任，雇員七人至九人。

第五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三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第七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第八條　本局設特務隊，置隊長一人，辦事員二人，分隊長四人，均委任，担任本局警衛通訊及刑事偵緝事務。

第九條　本局下設七隊，每隊轄四分隊，每分隊轄三班，每隊設隊長一人，訓練員一人，警務員一人至二人，總務員一人，巡官二人，戶籍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至二人，每分隊置分隊長一人，委任，每班置正副警長各一人，警士十四人。

第十條　本局及所屬各級隊得因事實需要設巡輪巡艇畫划，其編制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呈請省警務處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八二四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補登）

湖南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元月府民字三字第四○六一三號代電及附件均誦悉。查該益陽縣民王維國，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相同，檢送證件，申請更名為維立，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并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民湖南省幹部訓練團結業證書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檢還，請即查照轉給見復，并令轉飭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丑馬印附發證件一冊計九件

內政部批

人三字第○八五五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補登）

原具呈人吳英才

三十七年二月四日呈一件，為因銓敘姓名相同，補送證件，呈請更名為「衆濟」，乞賜准由。

呈件均悉。查該員先後所送證件，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更名為「衆濟」。除將有關證件存查，并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合將該員安徽省政府委任令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發還，仰即具領報查，并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此批。

附發還證件一冊計十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二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時年月日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令緝請緝機關	備考
袁洋運	男		東莞			盜匪	在逃	三六、二、	梅安鄉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袁錦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亞毛	同		鬱南			同	同	三五、三、	永安鄉	同	同	
饒裕隆	同		南雄			搶奪	同	三六、九、一八、		同	同	
饒何樹生	同		同			同				同	同	
饒裕泰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士旺	同					同	逃匿	三六、七、二一、	陸豐縣城	同	同	
德德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和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譚鉞	同					同	同	三六、四、	陽江	同	同	
黃林鐘	同		龍川			同	同	三六、二、	龍川	同	同	
林瓊枝	同					同	同	三六、六、	陸豐	同	同	
林爾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郭彬揚	同					同	同	三六、四、	德慶	同	同	
郭亞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錢杜陵	同					同	同	三六、三、	曲江	同	同	
劉殿輝	同		南雄			同	同			同	同	
姚周新	同		高要			同	同	三六、九、	博羅	同	同	
姚海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姚金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姚鴻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姚鴻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姚東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姚松興	男		高要			盜匪	在逃	三六、九、	博羅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姚鉅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姚致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姚福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姚焯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壯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吳玉連	女					同	同			同	同	
陳季駒	男		中山			同	同	三六、七、	中山	同	同	
黃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宗棠	同					同	同	三六、六、	興寧	同	同	
謝阿木	同					同	同	三六、舊六、	陸豐	同	同	
謝陸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謝圖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五五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補登）

四川高等法院蘇院長覽　上年申魚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沒收供犯罪所用之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應以其所有權屬於犯人者為限，該財產先與他人設定抵押權者，仍應予以沒收，抵押權人不能於強制執行時提起異議之訴，惟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至以自己所有之財產供他人犯罪之用，除應與他人負共犯責任者外，不得予以沒收，又沒收除違禁物及有特別規定得單獨宣告外，必以有主刑之宣告為限。合電知照。司法院丑皓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劉昶育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四三號馬代電呈稱，據納谿縣司法處本年六月七日代電稱，查禁烟禁毒治罪條例規定，供犯罪所用之財產應予沒收，凡開設烟館之房屋當予查封，與主刑一併判決沒收，俟判決確定，依強制執行法執行拍賣，惟以查封之煙館房屋中間發生財產所有權不屬於犯罪人及財產所有人先已與人設定抵押權等情，關於不屬犯罪人所有權之房屋，是否因其供人犯罪，不問所有權誰屬，仍應予以沒收，設定抵押權者，抵押債權人是否祇向抵押債務人主張債權，不能向沒收財產主張優先受償，事關法律疑義，案懸待決，敬特電祈指示，四川納谿縣司法處審判官姚育仁巳卯等情到院。但查該項房屋

既非專供開設煙館之用，依法即不得沒收，惟經判決確定，移付強制執行，則先已設定抵押權者，似可依法提起異議之訴，以資救濟，是否有當，事關法律疑義，理合轉請解釋，俾使飭遵等情。正核辦間，復據南川地方法院院長劉藩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牘字第三七四號巳迥代電呈稱，查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應沒收之，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固有明文規定，但適用上不無疑義，(一)以自有房屋設所供人吸食鴉片，除供食鴉片器具應予沒收外，其房屋亦不得謂非供犯罪所用之物，是否應一併予以沒收，(二)出租人明知承租人租賃房屋意在供人吸食鴉片，即將房屋出租，爲承租人舖設場所，此種便利犯罪行爲，依歷來判解，應依幫助犯論處罪刑，而出租房屋亦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是否先由檢察官扣押判決沒收，本院現有此種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請鈞院核示祇遵，或准予轉請解釋等情。査修正之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產，概予沒收」，該條項僅泛言財產，並未限於動產，亦未限於專供犯該條例之罪所用之財產，故不動產中，如供栽種鴉片用之土地，或供開設煙館用之房屋，當然可以沒收，惟土地房屋並非違禁物，上開條項雖爲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仍係從刑性質，必須於判處被告罪刑時同時宣告，不能單獨宣告沒收，又該項沒收既係從刑性質，又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之特別規定，故於宣告時仍應注意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倘不屬於犯人所有，而關於善意第三人時，自不得沒收，又所有人故意將其土地房屋供他人犯上開罪名之用，倘該所有人係實施正犯（以自己參與犯罪之意思而供給土地或房屋），於判處其他正犯罪刑時，固得同時宣告沒收，倘該所有人僅係幫助犯，並未起訴，或雖已起訴，然因在逃或其他關係，無法判處該所有人之罪刑時，要難於宣告其他正犯罪刑時同時宣告沒收，又已依法沒收之不動產，倘於沒收前第三人已依正當合法手續取得抵押權時，仍可並行不悖，彼此毫無影響，此時法院所沒收者爲附有抵押權之不動產，而抵押權僅爲於抵押標的物上有優先受償之權，並非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故該第三人不得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法院更不得命其提起，至於執行時，應由檢察官囑託同院民事執行處拍賣該不動產，於賣得價金中先行償還抵押權人之債務原本利息及應由抵押權擔保之其他附屬權利（參照民法第八百六十一條），如該不動產係由該第三人拍定者，得准許該第三人於拍定價金總額中扣除其由抵押權擔保之原債權及利息等，而繳納其差額，以保護其權利，惟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電示祇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叩牘申魚印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處所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註冊號碼	備考
劉梅香（平林咲子）	女	二十三歲	日本東京	臺灣省新竹市竹下二巷第八號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劉火生	男	二十六歲	臺灣省新竹市	技術員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　日	人京取字第三二〇號	
游茂子（友井茂子）	女	三十六歲	日本沖繩縣	臺灣省臺北市大安里第九號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游慶茂	男	三十八歲	臺灣省臺北市	商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　日	人京取字第三四五號	
陳佳蓮（小野ノブ）	女	二十五歲	日本鹿兒島縣	臺灣省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一鄰第七號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劉學照	男	二十九歲	臺灣省花蓮縣	教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　日	人京取字第三五八號	
林信（高嶋ノブ）	女	二十九歲	日本茨城縣	臺灣省臺南縣斗苑鎮溪南路第一二號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林振卿	男	二十九歲	臺灣省臺南縣	工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　日	人京取字第三六五號	
劉富月（學木フシユ）	女	三十四歲	日本愛媛縣	臺灣省臺北市六館里第六鄰第九號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劉正講	男	三十四歲	臺灣省臺北市	商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　日	人京取字第三六六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處所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註冊號碼	備考
蔡芳美（嶋崎ヨシ）	女	三十一歲	日本茨城縣	臺灣省臺南縣斗六鎮新興路第一二號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蔡炳東	男	三十歲	臺灣省臺南縣	公務員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　日	人京取字第三六七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三九〇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王承杰　交通部科員　男　年籍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僞造證件案件，經交通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承杰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交通部檢齊科員王承杰學歷經驗證件函送銓敍部審查，經銓敍部將所繳湖南大學文法學院經濟學系畢業證明書函准教育部三十四年十一月高字第五七〇〇五號函復，以該校該年度畢業生名冊內未列有該生姓名，所呈證件印章核與原校印鑑不符，抽存本部註銷等由，遂將該員任用案不予審查，除該項僞造畢業證明書業由教育部抽存註銷外，檢同其餘證件，函復交通部，由交通部解免該科員職務，函請審議到會，本會以案涉僞造，先行移送該管法院審理，法院依照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命令，應予赦免，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三款，處分不起訴在卷，刑事既告終結，自應開始懲戒程序。

再本會曾以議字第十一號命令抄粘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函由交通部轉飭遵照，業准函復，該被付懲戒人於解職後他往，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嗣改用公示送達，逾限已久，尚未提出申辯書到會，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

理由

査被付懲戒人王承杰僞造湖南大學文法學院經濟學系畢業證明書，既經銓敍部函准教育部查明屬實，刑事部分雖因赦免，核之公務員服務法，尚欠誠實，有失官常，仍應課以懲戒法上之責任。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承杰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更正

本報第二九九三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將羅雲翔等「均遇爲備役」一令係「均予除役」之誤。此令。